

# 徵文 比賽

## 徵稿對象

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(民國65年1月1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
## 徵稿類別

- 短篇小說** 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字數以5,000(含)至10,000字內為原則。
- 散文** 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，字數以1,200至5,000字內為原則。
- 小品文** 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內容、題材不限，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，字數以600至1,200字內為原則。
- 客語詩** 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注釋，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。

## 徵稿獎金

- 短篇小說**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0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散文**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小品文**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5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- 客語詩**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  
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## 徵稿期限

105年5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## 繳交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1份。
- 二、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1份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。
- 五、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1份。

## 收稿方式

參賽者請於投稿截止日前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，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附件3之專用信封封面，以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至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(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，電話：02-27026141分機225楊佩玲小姐收)。

2016  
5/1-8/31